

团体标准

T/CSTE 00XX—20XX

天津市小型绿色开敞空间规划设计导则

Guidelines for the planning and design of small green open space
in Tianjin

(标准草案)

2022-XX-XX 发布

2022-XX-XX 实施

天津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

发布

目录

1.总则.....	1
2.名词解释.....	1
3.基本规定.....	2
4.规划设计总体要求.....	4
5.分项设计.....	5
参考标准名录.....	10
附录 A 天津市绿化常用树种参考名录.....	11
附录 B 藤本植物的选用.....	12
附录 C 花境植物的选用.....	13
条文说明.....	14

前 言

为执行《天津市绿地系统规划（2020-2035 年）》，规范小型绿色开敞空间的规划设计、建设及管理，适应天津市城市更新行动，提高城市绿地规划设计水平和建设质量，改善城市面貌和居民生活环境，导则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总结实践经验，参照国内相关规范，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编制了本导则。

本导则主要包括：1 总则、2 名词解释、3 基本规定、4 规划设计总体要求、5 分项设计。

本导则由天津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负责管理和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

主编单位：天津叁目堂园境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天津大学建筑学院

参编单位：天津市和平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天津城建大学建筑学院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天津泰达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创景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员：尤建彬 刘韶勇 赵 迪 王 杰 陆 瑶 陈小奎 黎 强

王国强 张 戈 李鹏波 张馨月 徐铁玲 满 雪 齐晶晶

朱凤杰 李英华 丁建勋 王志新

主要审查人员：王和祥 张春彦 曹 磊 李德巍 孟伟庆 闫 维 赵显刚

天津市小型绿色开敞空间规划设计导则

1. 总则

1.1 为了适应天津市城市更新、老旧城区改造要求，提高小型绿色开敞空间的规划设计水平，完善城市小微空间整治，推动多功能、复合型绿地建设，指导城市小型绿色开敞空间的规划设计、建设及管理，制定本导则。

1.2 本导则适用于天津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以绿化为主的小型绿色开敞空间的规划设计、建设、改造工作。

1.3 小型绿色开敞空间的规划设计除应符合本导则外，尚应符合国家和天津市现行相关政策、规范的要求。

2. 名词解释

2.1 小型绿色开敞空间 small green open space

小型绿色开敞空间指面积在 $0.02-1\text{hm}^2$ 之间的面向社会公众开放的绿地空间。

2.2 五分钟生活圈城市公园绿地 5-min pedestrian-scale urban park green space

结合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布局，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 80% 以上的居住用地，让市民一出家门步行五分钟内进公园绿地，方便市民就近使用，实现居住用地步行 300 米可到达一处小型绿色开敞空间。

2.3 海绵城市 sponge city

指通过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建筑、道路、绿地和水系等生态系统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有效控制雨水径流，实现自然积存、自然渗透和自然净化的城市发展方式。

2.4 城市绿地 urban green space

城市中以植被为主要形态且具有一定功能和用途的一类用地。

2.5 绿地率 green space ratio

一定城市用地范围内，各类绿化用地总面积占该城市用地面积的百分比。

2.6 街旁绿地 roadside green space

位于城市道路用地之外，相对独立成片的绿地，包括街道广场绿地、小型沿街绿化用地等。

2.7 历史文化街区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district

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历史建筑集中成片、能够较完整和真实地体现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并具有一定规模的历史地段。

2.8 紧急避险绿地 emergency risk aversion green space

在灾害发生后，避难人员可以在极短时间内（3~10 分钟内）到达、并能满足短时间避险需求（1 小时至 3 天）的城市防灾避险功能绿地。

2.9 有效避险面积 effective risk aversion area

绿地总面积扣除水域、建（构）筑物、树木稠密区域、坡度大于 15%区域和救援通道等占地面积之后，实际可用于防灾避险的面积。

2.10 栽植穴（槽） plant hole and trough

栽植植物挖掘的坑穴。坑穴为圆形或方形称为栽植穴，长条形的称为栽植槽。

2.11 花境 flower border

多种花卉自然式交错混合并带状种植的栽植形式。

3. 基本规定

3.1 规划设计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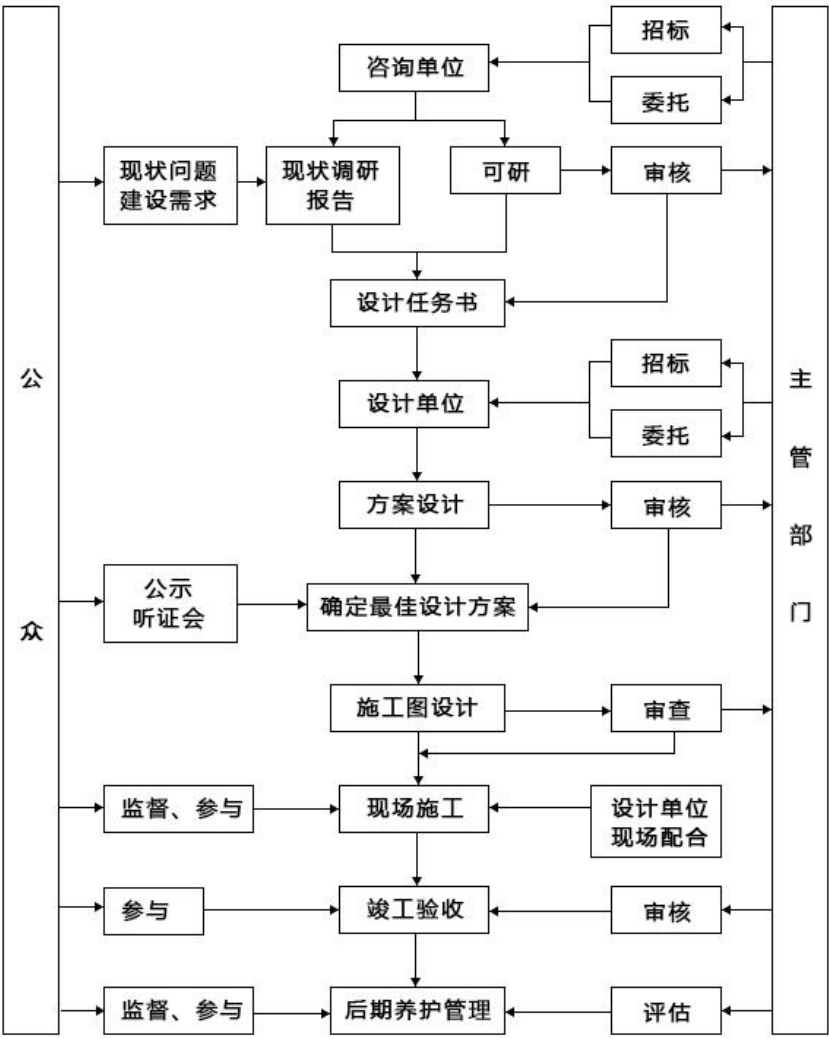
3.1.1 应遵循科学布局、有机更新的原则，科学规划，完善配套，补短板消盲区。

3.1.2 应遵循因地制宜、突出特色的原则，结合周边环境，尊重历史，整体协调，注重小而美，创造有特色的公共空间。

3.1.3 应遵循统筹兼顾、功能复合的原则，发挥综合功能，满足市民生活需要，提高休闲、游憩服务水平。鼓励市民参与，共同创造优美舒适的绿色空间。

3.1.4 应遵循“共建、共治、共享”的公众参与原则，可面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推动全过程公众参与。

3.2 应遵循如下一般工作流程。



3.3 规划设计内容

3.3.1 规模分类

小型绿色开敞空间按照面积可分为三个等级，见表 3.3.1。

表 3.3.1 小型绿色开敞空间规模分类

规模 (hm ²)	服务人口规模 (万人)	服务半径 (m)	绿地率 (%)
0.02-0.2	——	——	50
0.2-0.4	——	300	65
0.4-1	0.5-1.2	500	65

注：在旧城区，允许 0.2hm²-0.4hm² 的公园绿地按照 300m 计算服务半径覆盖率；历史文化街区可下调至 0.1hm²。“——”表示不做具体要求。

3.3.2 规划设计内容

小型绿色开敞空间的规划设计内容应包括地形整理、园路系统和活动场地、景观构筑物、绿化种植和配套设施等，具体应符合表 3.3.2 的要求。

表 3.3.2 小型绿色开敞空间设计内容

规模 (hm ²)	地形整理	园路系统	活动场地	景观构筑物	绿化种植	配套设施
0.02-0.2	○	●	○	○	●	●
0.2-0.4	●	●	●	●	●	●
0.4-1	●	●	●	●	●	●

注：“●”表示应设，“○”表示宜设，“—”表示不设

3.3.3 设施配置

表 3.3.3 小型绿色开敞空间的设施设置

设施类型	设施项目	规模 (hm ²)		
		0.02-0.2	0.2-0.4	0.4-1
服务设施	非机动车停车位	—	○	●
	标识	○	●	●
	垃圾箱	●	●	●
	直饮水	—	—	○
	园灯	●	●	●
	宣传栏	○	○	○
游憩设施	休息座椅	●	●	●
	游戏健身器材	—	○	○
	活动场地	○	●	●
	亭、廊、花架	○	○	○
	景观照明	○	○	○

管理设施	围墙、围栏	○	○	○
	泵房	—	—	○
	管理用房	○	○	●
	配电箱	○	●	●
	广播设施	○	○	●
	安保监控设施	●	●	●
	应急避险设施	○	○	○
	雨水控制利用设施	●	●	●

注：“●”表示应设，“○”表示可设，“—”表示不设

4. 规划设计总体要求

4.1 应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绿地系统规划等上位规划，明确项目定位，完善服务功能，提升景观效果。

4.2 设计前应对绿地现状进行调研，包括区域环境和设计场地的自然环境、历史文化条件、交通状况以及市政公用设施条件、周边区域业态、使用人员情况、现状建筑、构筑物等，形成现场调研报告，作为设计依据和指导。

4.3 规划设计应突出个性特点。结合场地现状及周边环境特征，确定设计主题和内容，充分体现地域文化特色。

4.4 贯彻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生态园林城市等先进理念。

4.5 合理利用拆迁改造和城市更新机会，按照五分钟生活圈城市公园绿地的要求，实现城市绿地均衡布局。

4.6 新建项目、城市更新和老旧城区改造形成的零星用地、边角地、地铁站出入口、闲置用地等开敞空间，应按有关规定，优先作为小型绿色开敞空间纳入相关规划。

4.7 合理组织内外交通。适当安排非机动车停放，出入口需连通慢行系统。

4.8 新建绿地，其绿化用地比例应大于 50%；改建提升的绿地，其绿化用地面积和比例应不低于原指标。

4.9 根据绿地具体情况，对其地形、植物、铺装、构筑物、基础设施进行分析，在保留利用的基础上进行提升、改造与更新建设。

4.10 竖向控制应根据小型绿色开敞空间周围城市竖向规划标高和排水规划，提出地形的控制高程和主要景物的高程。

4.11 小型绿色开敞空间应注重开放性和可达性，出入口安全和无障碍设施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的规定。

4.12 面积大于 0.2hm² 的小型绿色开敞空间可作为城市紧急避险绿地，兼顾防灾避险功能，其中有效避险面积占比应≥30%。应急避险场所和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和《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的相关规定。

5. 分项设计

5.1 地形水体

5.1.1 地形整理

- (1) 地形整理应尊重原有地形地貌，主要活动场地宜设置在平坦地块。
- (2) 宜根据园林景观和地表水的排蓄需求设置微地形，做到因地制宜和土方就地平衡。

5.1.2 景观水体

- (1) 景观水体设计应兼顾旱季枯水期的景观要求。
- (2) 景观水体应采用过滤、循环、净化、充氧等水质安全保障措施，水质要达到相关法规标准所规定的要求；设计与市民直接接触的喷泉时，不得使用再生水。

5.2 园路系统

5.2.1 出入口

- (1) 出入口应设置无障碍通道，与城市道路无障碍设施相连接，无障碍通道应连续，净宽度不宜小于 1.2m，地面应平整、防滑、最小反光或无反光。
- (2) 紧靠城市道路，其出入口应设置在主要交通道路一侧，以便使用。
- (3) 出入口的位置应当与周边车辆或人流较多场所保持距离，合理设置车档、栏杆、S 型围栏等分隔设施，以确保市民安全。
- (4) 出入口应方便老人和儿童使用，方便婴儿手推车进入；入口场地铺装宜选用平整的砖材、混凝土等材料，慎用卵石面料。
- (5) 出入口处应设立标志以方便市民识别。

5.2.2 园路

- (1) 园路类型主要有三种：主园路、次园路和小路。
- (2) 主园路连接各活动场地，主要服务市民有指向性的步行活动及功能性要求，道路平面选线力求便捷，不宜过多弯曲。次园路和小路主要供市民休憩散步。
- (3) 应根据其规模等级采取不同的道路等级设置，具体见表 5.2.2。

表 5.2.2 园路宽度设置要求

规模 (hm ²)	0.02-0.2	0.2-0.4	0.4-1
主园路宽度 (m)	1.5-2	2-3	3-5
次园路宽度 (m)	0.9-1.5	1.5-2	1.5-2
小路宽度 (m)	-	0.9-1.5	1-1.5

注：“-”表示不设

5.2.3 铺装设计

- (1) 铺装设计应以通行功能为主。
- (2) 铺装设计需考虑色彩、尺寸、文化艺术、质感、形状等元素。
- (3) 面层材料选择应优先采用坚固耐磨、环保透水铺装材料，人流集中场所不应采用砂土面层。
- (4) 大面积的铺装设计要考虑铺装材料的防滑性能，材料摩擦系数 ≥ 0.6 或防滑性能 (BPN) ≥ 60 ，不应采用抛光面材。
- (5) 儿童活动场地宜选择柔性、耐磨的地面材料，不应采用锐利的路缘石。

(6) 老年人活动场地应平坦，避免地面高差，当有高差时应设置无障碍坡道。

5.3 景观构筑物

- (1) 景观构筑物主要包括：亭、廊、花架等。
- (2) 景观构筑物的设计应考虑适老性、适幼性，满足使用群体的需求。
- (3) 应合理设置构筑物，为市民休闲活动提供遮荫避雨场所，提升公园的景观品质。
- (4) 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设置原则，合理设置分布密度，在人流聚集场所或风景优美场地可适量增加小品及构筑物的设置数量。
- (5) 亭、廊、花架等供游人坐憩之处，不应采用粗糙饰面材料，也不应采用易刮伤肌肤和衣物的构造。

5.4 绿化种植

5.4.1 基本要求

- (1) 规划建设用地内的原有植被，设计前应当做树种调查和分析。场地内原有健壮的乔木、灌木、藤本和多年生草本植物应保留利用。
- (2) 改建提升的绿地，应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绿地植物群落结构，对原有生长过于浓密的群落进行合理修剪和疏除，为植物创造足够的生长空间。
- (3) 有条件的小型绿色开敞空间宜利用通透式围墙、栏杆等设施实施垂直绿化。
- (4) 游人集中的场所，禁止选用可能危及游人安全的有毒、有刺及会引起人体明显过敏反应的植物。

5.4.2 土壤改良标准

- (1) 栽植前应对土壤的理化性质、地下水矿化度进行化验分析，根据分析结果采取相应土壤改良措施。改良后的土壤应符合下列要求：土壤 PH 值应在 6.5-8.5 之间，土壤全盐含量不得大于 0.3%，土壤有机质 (g/kg) 应在 12-80 之间，土壤入渗率 (mm/h) 应大于等于 5，土壤容重 (g/cm³) 应达到 1.2。其中种植花坛、花境以及特殊树种时，应人工配置土壤，容重达到 1.0。
- (2) 改良土壤应以增加土壤有机质含量为主，提高土壤肥力和透气性，改良深度标准应符合表 5.4.2 的规定。

表 5.4.2 土壤改良深度标准

植物类型	深根乔木	浅根乔木	大灌木	小灌木	草坪、地被	草本花卉
土壤改良深度 (m)	1.5	0.8	0.6	0.4	0.3	0.3

5.4.3 覆盖物

- (1) 栽植地及栽植穴 (槽) 内土壤裸露处应覆盖绿化环保覆盖物，覆盖物材料的材质、规格应与小型绿地开敞空间总体风格相协调。
- (2) 铺装场地的树穴内宜选用卵石、砾石等散状材料进行表层覆盖，也可以选择通透并具有一定强度的预制树穴篦子或格栅覆盖。

5.4.4 植物配置

- (1) 植物品种的选择要在统一的基调上力求丰富多样，合理配置，应提高木本开花灌木、宿根花卉的种植比例，提倡低维护长效花境。
- (2) 确定合理的植物比例，原则上落叶乔木的比例不应低于 80%。常绿植物与落叶植物的比例 1:8 为宜。
- (3) 以植物展示为主的专类小型绿色开敞空间，宜以同属同种的色叶乔木

或特色花灌木为主，主题植物（同属同种）的配置比例应不低于 60%。

（4）应严格控制胸径 20cm 以上规格的乔木比重。

（5）所选大型植物的栽植位置应尽量减少影响周边建筑通风、采光的需求。

5.4.5 植物选择

（1）植物的选择应适应天津的气候、土壤条件和自然植被分布特点，选择抗病虫害、易养护管理的植物，体现地域特点。宜按附录 A 选用。

（2）垂直绿化的攀缘植物应依照墙体附着情况确定。宜按附录 B 选用。

（3）花境设计应根据小型绿色开敞空间主题确定。宜按附录 C 选用。

5.4.6 植物质量要求

（1）乔木树冠圆整饱满无偏冠，枝下高合理；不允许重剪。

（2）灌木（藤本）植株壮实，树冠完整，枝叶稠密，树冠分枝点无脱脚现象，整型灌木修剪整齐；

（3）草本植物株丛紧凑，芽点饱满。苗木一般要求为容器盆栽提供。

5.4.7 古树名木

（1）规划建设用地内的古树名木应遵循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实施保护。

（2）古树名木种植点应设置栏杆等保护设施，并安装铭牌标志，设专人定期维护管理，确保其生长良好。

5.5 配套服务设施

5.5.1 标识系统

（1）标识系统主要包括：导览牌、指示牌、说明牌、警示牌等设施。指示标识应采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GB/T10001.1-2012）规定的公共信息图形。

（2）标志标识系统应位置鲜明，语言准确。

（3）小型绿色开敞空间需设置入园须知。

5.5.2 休息设施

（1）休息设施主要包括：座椅、桌椅组合、树池坐凳等，应结合场地实际需求设置在阴凉、安静的地方。

（2）休息设施的建造材料宜选用木材、石材等，材料选择要坚固耐用、易于养护和维修。

（3）休息设施旁应预留不小于 1.5mX1.5m 的水平空间，以便于轮椅使用者停留。

（4）可结合智能化设施。

5.5.3 卫生设施

（1）卫生设施主要包括：垃圾箱、洗手池等，其尺寸设计应符合人体工程学的原理。

（2）主园路两侧宜每隔 20-30m 设置 1 组分类垃圾箱，次园路的垃圾箱设置间距宜为 30-40m。在市民活动集中的场地应适当增加垃圾箱设置密度。

5.5.4 儿童游戏设施

（1）儿童游戏设施有机动、非机动类和固定式、摆放式等类型。设置时应尽量少用机动类儿童设施，多使用维护成本较低的非机动类设施和不需长期占用规划建设用地的摆放类设施。摆放类儿童游戏设施应注意结实稳固，确保安全。

（2）儿童游戏设施应考虑不同年龄阶段的儿童使用需求，分别设置。

(3) 儿童游戏设施的选用和设计应注意安全可靠、尺度适宜,避免儿童被器械划伤或从高处跌落;游戏设施区域可设保护栏、软胶垫层、警示牌等。

(4) 儿童游戏设施的制作材料宜使用铝、塑料和木材等,便于维护。

(5) 儿童游戏设施应与周边维护座椅、隔墙间隔 4m 以上,周围的座椅、围墙等设施 and 建筑无锐角、尖突。

5.5.5 康体设施

(1) 有条件的场地应设置健身步道,健身步道长度不低于 80m,宽度不小于 1.2m。

(2) 可设置健身场地集中布置康体设施,其入口处应设有健身设施组合的使用说明,指导市民合理操作。

(3) 康体设施应当定期维护,场地中使用的软质铺装材料宜集中、成片布置,并注意减少对其它区域游园市民的干扰。

5.5.6 管理用房

(1) 管理用房宜依据场地和使用功能合理设置,尽量满足养护作业人员的休憩、作业工具的存放等。

(2) 应置于相对隐蔽处,应采用绿色生态手法进行景观化处理。

(3) 建议采用成品造型。

5.6 电气、给排水

5.6.1 基本要求

设计过程中,应将电气、给排水系统作为小型绿色开敞空间的必备系统考虑。

5.6.2 电气设计

(1) 电力设计应注重安全性,用电均为三级负荷。安全电压不高于 36V,持续接触安全电压为 24V。

(2) 电气设施主要包括:配电箱、园灯、景观照明、广播、监控等五类。

(3) 照明应根据使用性质,设置不同的开启模式,宜采用智能分段控制方式,并具备手动控制功能;应设置智能控制的自动夜间照明系统,达到高效和节能的目的。

(4) 可结合太阳能等技术,采用高效节能 LED 或节能光源,以达到绿色环保的目的。

(5) 应采用防眩光灯罩,保证照度的均匀性并有效限制眩光及光污染。

(6) 景观照明和广播设施应避免干扰周边居民正常休息活动。

(7) 公共广播系统宜兼顾背景音乐系统;安全防范系统宜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周界防范系统、紧急求助报警系统。

5.6.3 给排水设计

(1) 提倡采用滴灌、微喷等高效节能的灌溉方式。

(2) 应采用节水型器具,并配置必要的计量设备。

(3) 新建项目节水灌溉取用地表水或地下水的水源工程应当进行水影响评价,灌溉水质应当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的规定。

(4) 景观水源建议采用再生水。利用再生水作为绿地灌溉水源时,应设明显标志。水质应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的规定。

(5) 新建或改造项目应优先采用植被浅沟、下沉式绿地、雨水塘等地表生态设施,在充分渗透、滞蓄雨水的基础上,减少外排雨水量,同时满足天津市海

绵城市建设要求。

(6) 土壤盐碱含量较高地区宜设排盐碱设施。

(7) 给排水设施主要包括绿化喷灌和地表排水两类。各项给排水设施的配置要求应符合表 5.6.3 的规定。

表 5.6.3 给排水设施设置指标

规模 (hm ²)	给排水设施	
	绿化喷灌	排水设施
0.02-0.2	○	●
0.2-0.4	●	●
0.4-1	●	●

注：“●”表示应设，“○”表示宜设，“-”表示不设

5.7 其它建设

(1) 其它建设项目主要包括：展现文化特色的艺术作品、丰富市民生活的文体设施、普及文化知识的科普设施等。

(2) 其它建设项目应在绿地规划设计阶段统筹安排，注意因地制宜，切合实际，发挥实效，避免过度建设造成浪费。

参考标准名录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T 91-2017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GB/T 50563-2010
《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
《城市绿地防灾避险设计导则》
《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
《园林绿地灌溉工程技术规程》CECS 243-2008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绿化种植土壤》CJ/T 340-2016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2019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1部分：通用符号》GB/T10001.1-2012
《天津市绿地系统规划（2020-2035）》
《天津市城市绿地规划设计导则》2007
《天津城市绿化树种应用指南》
《天津市无障碍设计》DB/T29-196
《天津地区推荐园林树木栽植导则》2020 年
《天津市园林绿化行道树栽植导则》2020 年
《天津市绿化条例》2018 年修订
《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
《天津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则》

附录 A 天津市绿化常用树种参考名录

乔木	落叶乔木：国槐、刺槐、栾树、白蜡、毛泡桐、合欢、悬铃木、毛白杨（♂）、臭椿、玉兰、樱花、银杏、垂柳（♂）、金叶国槐、金枝槐、火炬树、枣树、龙爪槐、香花槐、朴树、桑树、榆树、元宝枫、枫杨、山楂
	常绿乔木：雪松、白皮松、油松、桧柏、龙柏、大叶女贞、刺柏、云杉、侧柏、青杉、白杉
灌木	落叶灌木：珍珠梅、榆叶梅、黄刺玫、碧桃、山桃、木槿、海棠（类）、紫薇、迎春、丁香（类）、金银木、紫叶李、金叶女贞、连翘、平枝栒子、石榴、绣线菊、丰花月季、锦带、黄栌、鸡爪槭、紫荆
	常绿灌木：大叶黄杨、沙地柏、小叶黄杨、铺地柏、胶东卫矛、北海道黄杨、海桐
草本及宿根花卉	萱草、景天、假龙头、玉簪、鸢尾、白三叶、马蔺、大花秋葵、石竹、宿根福禄考、荷兰菊、金鸡菊、大丽花、天人菊、黑心菊、玉带草、花叶芦竹
一年生草花	矮牵牛、一串红、万寿菊、四季海棠、藿香蓟、鸡冠花、三色堇、天竺葵、雏菊、非洲凤仙、百日草、彩叶草、波斯菊、千日红、美人蕉、二月兰、紫茉莉
水生植物	荷花、千屈菜、鸢尾、菖蒲、芦苇、香蒲
藤本植物	紫藤、扶芳藤、金银花、凌霄、五叶地锦、爬山虎、藤本月季
草坪类	野牛草、黑麦草、早熟禾、剪股颖、高羊茅、结缕草、麦冬
竹类	早园竹、刚竹

注：“♂”表示雄株

附录 B 藤本植物的选用

序号	种名	生物学特征	主要生态习性	攀援类型
1	紫藤	落叶	喜光，略耐阴，喜湿润肥沃，适应性强	缠绕
2	扶芳藤	常绿	喜阳耐阴，喜阴湿环境	蔓生或气生根
3	南蛇藤	落叶	喜阳耐阴，抗寒耐旱，对土壤要求不严	缠绕
4	金银花	常绿	耐半阴耐寒，对土壤要求不严	缠绕
5	美国凌霄	落叶速生	喜温暖向阳耐阴不耐寒、耐旱	气生根
6	五叶地锦	落叶速生	喜阳耐阴，适应性强，生长健壮	吸盘，卷须
8	蛇葡萄	落叶	喜光照和排水良好沙质土壤	卷须
9	藤本月季	落叶半常绿	习惯，喜肥，忌干旱和积水	皮刺蔓生
10	爬山虎	落叶	喜阳耐阴，生长健壮	吸盘

附录 C 花境植物的选用

序号	种名	观赏期 (月)	颜色	序号	种名	观赏期 (月)	颜色
1	‘皇冠’ 蓍草	7-9	黄色	21	绣线菊	6-8	粉色
2	‘花叶’ 羊角芹	5-10	白边绿叶	22	阔叶麦冬	5-11	青绿色
3	‘蓝运’ 藿香	6-8	蓝紫色	23	粉黛乱子草	9-11	粉色
4	‘金色庆典’ 茴香味藿香	6-7	粉色	24	紫花地丁	4-9	淡紫色
5	山韭	6-7	紫色	25	月季	4-9	红、粉、黄、白等
6	‘蓝色礁湖’ 翠苑	9-10	蓝紫色	26	金盏菊	4-9	橙色
7	‘大花’ 轮叶金鸡菊	7-9	黄色	27	佛甲草	4-5	黄色
8	‘和蔼’ 大花金鸡菊	5-8/10	黄色	28	‘秋之问候’ 紫菀	9-10	玫红色
9	‘探索’ 蓝羊茅	5-11	银蓝色	29	银叶菊	6-9	黄色
10	细叶芒	9-11	翠绿	30	‘盛会白色’ 松果菊	7-9	白色
11	东方狼尾草	7-8	浅粉色	31	‘晨光’ 芒	6-11	银白色
12	‘金娃娃’ 萱草	6-10	金黄色	32	‘抉择’ 荆芥	5-6/10	蓝紫色
13	‘桃色火焰’ 矾根	4-11	桃红色				
14	‘蓝叶’ 高丛玉簪	5-10	深蓝色				
15	‘常春黄’ 多季花德国鸢尾	5/6-10	黄色				
16	‘粉色’ 针叶福禄考	4-5	粉色				
17	‘初恋’ 桔梗	6-7	天蓝色				
18	‘卡拉多纳’ 林荫鼠尾草	5-7/9-10	花紫罗兰色				
19	三七景天	5-9	黄色				
20	八宝景天	5-9	粉色				

条文说明

A.1 总则

A.1.1 本导则中小型绿色开敞空间指以绿化、休憩、游赏功能为主，包括口袋公园、小微绿地、居住区小游园、街旁绿地、广场、重要节点绿地以及城市更新、老旧城区改造纳入绿地系统规划的新空间，绿地率需达到 50%以上。其中面积大于 0.2hm^2 、绿地率超过 65%的开敞空间，应纳入城市公园绿地统一管理。

A.2 名词解释

A.2.1 本导则中有关城市绿地、绿地率、街旁绿地的定义，系引用国家《风景园林基本术语标准》（CJJ/T 91-2017）第 2.0.6、4.2.4、4.1.18、条的规定。

A.2.2 本导则中“五分钟生活圈城市公园绿地”的定义，衔接《天津市绿地系统规划（2020-2035 年）》的近期规划指标（2025 年），公园绿地、广场步行五分钟覆盖率不小于 80%。

A.3 基本规定

A.3.1 设计内容及指标要求

（1）面积规模与合理服务距离指标，是根据天津市现状现状公园绿地实际用地规模和建设情况，参照《天津市绿地系统规划（2020-2035 年）》第 15 条有关规定进行确定。即：新建单个社区公园规模原则上应大于 1hm^2 ，因此小型绿色开敞空间规模设定为 $0.02\text{--}1\text{hm}^2$ 。

（2）小型绿色开敞空间的设计内容包括应设项目、宜设项目两部分，应设项目是指为满足基本功能而设置的常规项目；宜设项目是指根据实际需求可设的部分项目。

A.4 规划设计总体要求

（1）设计主题为规范小型绿色开敞空间命名做参考。

（2）综合海绵城市和低影响开发要求，应纳入周边统一规划，可选用透水铺装、雨水花园、渗管/渠、渗井等 LID 设施，达到海绵城市要求并成为周边环境调蓄载体。

（3）关注历史街区、风貌建筑、工业遗产、文化元素、古树名木、非遗活化等内容，位于历史文化街区的场地选址及设计应符合《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和《天津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则》的相关规定。

（4）小型绿色开敞空间应兼顾休闲游憩和绿色出行双重需求，实现街景重构，增加活力空间，与城市绿道、慢行系统联通。结合出入口，布置共享单车停车位，规范共享单车停放。

（5）小型绿色开敞空间应依托城市道路、商业街区等建设，维持原有街巷格局、统一建筑风貌、传承历史文脉，提升游憩、运动、文化、教育、艺术等综合功能。

A.5 分项设计

A.5.1 地形水体

（1）地形整理

规模等级大于 0.2hm^2 的小型绿色开敞空间考虑到就近平衡土方和解决地表排水的问题，可适当设置微地形。

（2）景观水体

景观水体通常存在管理维护难和维护成本高等问题，一般规模小于 0.4hm^2

的小型绿色开敞空间不宜设置景观水体。

A.5.2 园路系统

(1) 出入口

小型绿色开敞空间出入口设计应符合《无障碍设计规范》(GB 50763-2012)的规定。平坡出入口的地面坡度不应大于 1:20,当场地条件比较好时,不宜大于 1:30;当轮椅坡道的高度超过 300mm 且坡度大于 1:20 时,应在两侧设置扶手,坡道与休息平台的扶手应保持连贯,无障碍单层扶手的高度应为 850mm-900mm,无障碍双层扶手的上层扶手高度应为 850mm-900mm,下层扶手高度应为 650mm-700mm。材质宜选用防滑、热惰性指标好的材料。

S 型围栏指按一定形态安装在小型绿色开敞空间入口只能人行通过的围栏。

(2) 园路

表 5.2.2 中园路宽度的设置幅度,是为适应不同规模和不同游人容量的空间需要。小路的最低宽度为 0.9m,是为了两人相会时有一人侧身尚能交错通过。一般 2.0m 园路宽度可供游人双向通行;2-3.5m 的园路宽度可通行小型管理车辆;3.5m 以上的园路宽度可满足节假日较大量的人流通行。

(3) 铺装设计

铺装场地地面材料应考虑平整、耐磨、防滑,尽量选用透水透气性环保产品。老年人和儿童的反应能力、平衡能力不是很完善,儿童又喜欢奔跑和攀爬,故其活动场地宜采用柔性、耐磨的地面铺装材料,老年人活动场地还应避免地面高差。

采用石材作为铺装材料时应考虑防滑性,宜选荔枝面、机刨面、火烧面、剁斧面、机切面,不应采用抛光面材。

A.5.3 景观构筑物

构筑物应优先选择无台基形式,市民活动处净高不应小于 2.2m,当构筑物需设台基时,台基高度不宜大于 0.3m,并应设置轮椅坡道,应符合现行地方标准《天津市无障碍设计》(DB/T29-196)中的相关规定。需设置踏步时,每级宽度不应小于 300mm,高度不应大于 150mm,踏步数应不小于 2 级。

A.5.4 绿化种植

(1) 依据《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天津地区推荐园林树木栽植导则》(2020 年)、《天津市园林绿化行道树栽植导则》(2020 年)和《天津市绿化条例》(2018 年修订),结合城市规模、经济状况、景观需求等条件,确定常绿树种与落叶树种的比例为 1:8;绿化设计中乔灌木的比例控制在 7:3 为宜;速生树种、中生树种和慢生树种的比例为 5:2:3;乡土树种与外来树种的比例为 9:1;木本与地被植物比例在 4:1 较适(投影面积比);本地木本植物指数 ≥ 0.8 。

(2) 垂直绿化指在具有一定垂直高度的立面或特定隔离设施上,以植物材料为主体营建的一种立体绿化形式,依工艺可分为墙面攀爬、墙面贴植和构件绿墙等类型。

A.5.5 配套服务设施

(1) 标识系统

标识设施是重要组成部分,可向市民分类提供公园的各类信息,方便市民游园和休憩,应广泛采用,并加以完善。

指示标识牌放置的位置一定要容易发现,方便市民查看相关信息;指示标识牌的内容一定要清晰、扼要、全面,便于市民查阅监督,规范公园的管理。

（2）休息设施

公园是市民户外活动的重要场所，须设置一定数量的休息设施，满足市民户外活动的需求。休息设施宜结合高大乔木等设置，为市民提供一个阴凉、安静的环境，可节约建设成本，提高休息设施的使用率。

为使铺装场地中的树木能更好地存活和生长，树木周围一定范围内要透气透水，故规定树穴内径不应小于 1.2m，同时树穴的覆盖也不应影响铺装场地上居民的活动。

可根据场地需求融入太阳能供电，有线、无线充电，蓝牙音响，LED 灯和无线网络等智能功能。

（3）管理用房

管理用房主要为公园的日常维护、卫生和治安提供工具摆放和为管理人员提供驻守的空间。考虑到大多数小型绿色开敞空间用地面积较小，建议规模大于等于 0.4hm² 的可设管理用房以方便管理人员使用，可选用成熟成品。